

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2月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月23日，电话通知
- 会议主持人：撒世强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及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产权抵押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在 2024 年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.6 亿元的授信额度，公司拟以名下上海市松江区新格路 67 号房屋产权同时作为抵押，并公司前三大股东撒世强、王堃、闫培祥自愿为上述借款业务无偿提供担保。具体贷款额度、贷款利率、贷款期限、贷款担保方式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纬而视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，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具体以与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合同或协议为准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明帜科技有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，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具体以与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合同或协议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定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6 日